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2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四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尚需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公司与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四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履行审议程序。

一、概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四队（以下简称“六〇四队”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四队

2、开办资金：5378 万元人民币

3、类型：事业单位

4、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探矿工程施工。

六〇四队始建于 1959 年 11 月，是一支专业的综合性地质勘查队伍，于 1964 年提交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份金矿勘探报告，曾被国务院四部委授予“全国地质勘查功勋单位”荣誉称号；近年来，在全力加快推进矿产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矿业开发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不断提升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在巩固现有找矿成果的同时，逐渐开拓新的领域，加快矿业开发及探采项目。

三、合作内容

1、合作目标：

根据我国相关矿业政策，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升企业在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等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助推合作的矿业资源项目做大做强。

2、合作内容：

（1）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依托其自身在矿业勘查领域领先的综合优势与品牌影响，对盐湖钾肥资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对市场潜力进行评估，出具专业意见。

（2）对于甲乙双方共同看好的盐湖钾肥、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项目开展联合开发，共同组建专业团队对联合开发的矿产资源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3）双方共同整合优质矿产项目，甲方发挥上市公司优势，制定企业规范运营标准，盘活所整合的矿产资产，优化企业债权债务结构，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双方合作的矿产资源项目提供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的保障；乙方作为专业的矿产勘探及服务机构，为双方合作的矿产资源项目提供矿产资源评估和勘探等技术保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向采矿业转型的战略布局，公司本次与六〇四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协同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等环节的效率。未来如双方有具体项目落地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尚需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5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智阳及致博投资回复显示，上海智阳与致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未就参与公司预重整事项与其他方存在相关安排或签署具体协议。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70 号）。公司高度重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向上海智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阳”）和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博投资”）发出《关于预重整阶段意向投资人的核查函》，公司于 4 月 19 日收到上述两家关于核查函的回函，根据回函，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答复公告如下：

一、上海智阳、致博投资与预重整管理人的接洽过程及具体时间，上海智阳与预重整管理人签订的《意向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回复：

上海智阳于 2020 年 10 月初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进行接洽，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预重整管理人签订了《意向协议书》，主要条款是向预重整管理人支付意向保证金，以及对众泰汽车开展尽调等。

致博投资经若干背景了解和调研，于 2020 年 9 月首次在永康拜会公司预重整管理人，随后经多次电话会议沟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保密保证金。截至目前为止，致博投资尚未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签订任何《意向协议书》。

二、上海智阳、致博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上海智阳与致博投资的财务、资产状况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参与你后续重整的能力，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该问题所涉事项仍在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待公司获取相关信息后再行披露。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海智阳、致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就参与公司预重整事项与其他方存在未披露的相关安排或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其他方的具体情况、相关安排或协议的具体内容。

回复：

上海智阳与致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未就参与公司预重整事项与其他方存在相关安排或签署具体协议。

四、上海智阳、致博投资是否与你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主要债权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上海智阳、致博投资与公司及董监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主要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上海智阳、致博投资成为你公司预重整阶段意向投资人的决策过程，并结合相关内幕知情人最近三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上海智阳成为公司预重整阶段意向投资人，是基于对本公司已形成的产业基础价值的初步判断。致博投资与本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仅签订了《保密协议书》。上海智阳、致博投资分别向其相关人员确认，在最近三个月内均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时在“弘高创意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弘高创意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弘高创意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报提示，授权登入“弘高创意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宁先生、董事会秘书苗强先生、财务负责人杨立微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电话	010-85370018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建筑/装饰/幕墙/机电设备/软装家具/园林景观等采购安装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综合性建设集团，项目范围涵盖国家政府机关用房、高端写字楼、星级酒店、商场及商业综合体、批量精装住宅、大型公共文化建筑、医疗康养、特色小镇文旅地产等多个板块。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发的较完备的资质证书，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创意设计为核心，设计施工双轮驱动，同时在精装修总承包、改造工程等领域流沉形成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高水准的作品，使弘高在国内建筑装饰设计领域享有较高声誉，连续多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奖（综合类），中国医院建筑优质绿色供应商称号，最具影响力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称号，并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公司承做的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当前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对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趋高、品牌效益显著增强等形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做了必要的管控和营销调整，一是对集团整体管理架构及人员进行了调整，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加强内控，强化法务、财务、内审等部门的工作职能，提升管理效率；二是调整市场经营方向及重点，发挥弘高创意的品牌优势及设计综合实力，利用已经完成和在施的北京第一高楼“中国尊”、杭州 G20 峰会主场馆、APEC 会议雁栖酒店、成都环球中心、北大国际医院、北京国际中心、西安 W 酒店等众多标志性项目树立的标杆形象，重点布局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地方热点城市的地标性建设项目和实力雄厚如大型央企国企、品牌信誉良好的优质企业的建设项目；三是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为核心目标，着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体系。

2、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多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投标工作由投标中心组织完成。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投标和邀请投标方式。业主在确定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主要方式包括：由业主直接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业主先确定总包再委托总包进行分包。工程一般按设计和施工进行分阶段招投标。在项目中标后，中标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对工期、施工范围、完工量确认方式、合同金额、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进行约定。然后企业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按工程进度组织设计、采购、施工和售后服务等。设计业务工作流程如下：在项目中标签批合同后一般需要经过制订项目进度计划，成本立项，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评审，提交设计成果及确认交付等环节，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设计跟踪服务直到项目竣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50,096,118.19	829,221,911.41	-45.72%	1,443,721,90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21,660.45	-341,442,433.68	82.98%	7,570,6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03,022.10	-337,322,422.39	82.86%	-3,194,27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0,486.63	-32,848,833.12	-9.29%	-31,157,46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330	81.82%	0.0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330	81.82%	0.0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42.90%	77.44%	0.7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501,504,400.67	3,934,937,101.08	-11.01%	4,601,946,96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193,201.32	629,564,861.77	-11.02%	958,634,461.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52,066.62	199,610,412.83	193,364,087.05	44,169,5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5,012.76	-12,325,094.48	-2,100,251.08	-27,841,30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18,986.98	-12,136,408.42	-2,014,295.74	-27,733,33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9,916.57	-4,501,247.28	-27,585,231.03	25,585,90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9%	258,363,383	258,363,383	质押	161,613,898	
					冻结	258,363,383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8%	236,752,254	236,752,254	质押	146,375,956	
					冻结	236,752,25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42,878,352	42,878,35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31,180,400	31,180,4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28,961,432	28,961,432			
张宏志	境内自然人	1.28%	13,115,731	13,115,731			
黎虹	境内自然人	0.86%	8,785,000	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0.73%	7,500,000	0			
孙久学	境内自然人	0.64%	6,575,804	0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63%	6,501,0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和甄建涛夫妇。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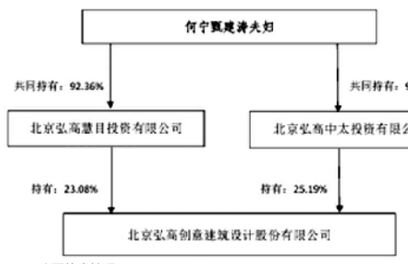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建筑行业及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冲击仍在持续。下游房地产业受到的不利影响更加严峻；因土地交易、新开工项目中止及在建项目延迟开工等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下降明显；受疫情影响及国家金融政策变化，全国多个城市针对房地产市场下发了“暂停经营”的通知，明令禁止售楼处、中介门店继续营业，房地产销售受到了较大影响，进而影响销售回款及项目开发贷款，导致房企资金链出现断裂。

建筑行业除了受上游地产行业不景气拖累外，疫情对建筑行业有以下直接不利影响：返工人员减少，工程施工人员存在短缺；施工材料的产能恢复也受到影响，且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进一步压榨公司的利润空间；审批流程的增加以及各地审批力度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开工节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096,118.19 元，同比下降 45.72%；营业利润-51,398,832.94 元，同比增长 85.1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8,121,660.45 元，同比增长 82.98%。

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管理层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聚焦创新转型，致力品质提升，强化风险管控，紧紧围绕战略规划，顺应变革，迎难而上，积极进取。

一方面，调整战略部署，积极开拓市场。夯实传统装饰业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积极打造区域中心服务体系，通过标杆项目，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建立起以五大区域中心城市为核心的营销体系；与多家大中型地产公司及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开展合作，形成长期战略联盟，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聚焦优质客户开拓，制定新的客户评选机制，积极开发渠道型、战略型新客户，放弃部分非优质客户及项目。公司调整战略部署已初见成效，同时也储备了大量优质资源，为未来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提升管理效率，加大回款力度。在原有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公司对重点业务控制环节和相对薄弱的业务控制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制度化建设，使制度更加规范且易于操作执行；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在重点监控环节增加抽查样本、审计频次、数据复核等，落实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对重点项目加大审计抽查力度；公司放弃了部分垫资项目的合作，加强了结算回款管理工作，组织工程、法务、审计等部门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大力清收应收账款。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措施和加大回款力度，在受疫情严重影响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和上年同期相比虽尚未有根本改善，但已趋于稳定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饰业务	415,297,351.03	385,752,623.48	7.11%	-47.24%	-50.48%	590.69%
设计业务	32,215,684.84	25,424,909.32	21.08%	-16.24%	-17.64%	6.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造成重创，新冠肺炎对建筑行业及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冲击仍在持续。下游房地产业受到的不利影响更加严峻；因土地交易、新开工项目中止及在建项目延迟开工等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下降明显；受疫情影响、全国多个城市针对房地产市场下发了“暂停经营”的通知，明令禁止售楼处、中介门店继续营业，房地产销售受到了较大影响，进而影响销售回款，可能导致房企资金出现断裂。

建筑行业除了受上游地产行业不景气拖累外，疫情对建筑行业有以下直接不利影响：返工人员减少，工程施工人员存在短缺；施工材料的产能恢复也很可能受到影响，且原材料的价格可能有所上涨，进一步积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审批流程的增加以及各地审批力度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开工节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096,118.19 元，同比下降 45.72%；营业利润-51,398,832.94 元，同比增长 85.1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8,121,660.45 元，同比增长 82.98%。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3:0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9:00- 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强

联系电话：010-85370018

传　　真：010-85370018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04”，投票简称为“弘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4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分红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书面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对 2020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本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